

上市公司收购其他公司股东怎么 - 拟上市公司收购其他企业资产是否需要评估-股识吧

一、公司并购重组有哪些方式

企业并购即企业之间的兼并与收购行为，是企业法人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基础上，以一定的经济方式取得其他法人产权的行为，是企业进行资本运作和经营的一种主要形式。

企业并购主要包括公司合并、资产收购、股权收购三种形式。

公司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订立合并协议，共同组成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

公司的合并可分为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资产收购指企业得以支付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劳务或以债务免除的方式，有选择性的收购对方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

股权收购是指以目标公司股东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为收购标的的收购。

控股式收购的结果是A公司持有足以控制其他公司绝对优势的股份，并不影响B公司的继续存在，其组织形式仍然保持不变，法律上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二、做上市公司股东怎么收购别人的公司

收购可以资产收购，也可以股权收购，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分析。

三、拟上市公司收购其他企业资产是否需要评估

国家对此情形并无强制性要求，但是从上市实践来说，需要进行评估，并以此为基础测算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比例，否则无从判断；

如果涉及股权支付，当然需要评估，否则可能损害拟上市公司原有股东的利益，从

而引起潜在的股权纠纷 查看原帖>>>
>>>

四、公司收购其他公司股权对该公司股价有影响吗

会有一定的上涨空间。

五、一个新办企业要收购另一个厂要如何办理手续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新企业成立后，如果是成为一个新企业，那原来的两个企业要办理注销登记和税务
注销手续，再办理新企业的注册登记，然后再到税务办理登记。

六、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办法有哪些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方式有哪些：一、要约收购：1、定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
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
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不是部
分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2、公告：收购人在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15日后，公告其收购要约。

3、期限：不得少于30日，并不得超过60日(30 X 60)4、撤销：收购要约确定的承

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5、变更：收购要约届满15日内，收购人不得更改收购要约条件。

(经批准，可变更)6、适用：(1)、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上市公司的所有股东。

(2)、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二、协议收购：1、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3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2、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上市公司收购的收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1、收购人为法人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2、收购人为自然人：依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五种情形

七、一个人或者一个机构，可不可以将一个上市公司的股票全部买完？然后他变成控股股东。

可以收购上市公司，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7a686964616fe58685e5aeb931333431366238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三条：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七条：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

式。

扩展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

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收购其他公司股东怎么.pdf](#)

[《怎么把股票卖给别人吗》](#)

[《ic1911是什么股指期货》](#)

[《除权除息后为什么股票价格会降低》](#)

[《东方财富怎么设置60日均线》](#)

[《尾盘被动买入是什么意思》](#)

[下载：上市公司收购其他公司股东怎么.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其他公司股东怎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24142230.html>